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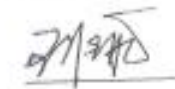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维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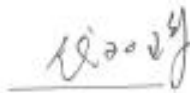
梁达元



李伟



王 斌



代双珠



范 宇



沈青华



全允恒



姜培维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7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12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2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3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16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16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7
第四节 备查文件 .....	18
一、备查文件.....	18
二、查询地点.....	18
三、查询时间.....	18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华胜天成、公司、 发行人	指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410
保荐机构、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中 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 构、致同会计师事 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华胜天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 201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2015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6 年 2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17 号）。

####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认购，5 个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中泰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110ZA0593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账户实际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 2,419,999,992.40 元。

2016 年 9 月 29 日，中泰证券将上述认购股款余额 2,380,279,992.52（已扣除承销费及尚未支付的保荐费用）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6 年 9 月 3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110ZA0594 号），经审验，截至 9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转付的股东认缴股款 2,380,279,992.52 元。扣除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及已预付的保荐费等）合计人民币 2,628,620.69 元，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7,651,371.83元，其中：增加实收股本人民币208,620,689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169,030,682.83元。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 （四）股权登记托管情况

本公司承诺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 （二）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三）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208,620,689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9月2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6.16元/股。

2016年5月11日，公司向登记在册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价调整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1.51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1.60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的100.78%；相当于申购报价前

1个交易日收盘价11.60元/股的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中泰证券在不低于11.51元/股的前提下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在申购结束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人的有效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确定最后的发行价格为11.60元/股，最终发行对象为5家投资者。

本次发行价格11.60元/股，高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底价，相当于发行底价的100.78%；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2016年9月2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1.17元/股的103.85%，相当于询价截止日（2016年9月23日）收盘价12.19元/股的95.16%。

#### （五）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在《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确定的有效报价时间内，主承销商共收到5份有效《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结合公司募集资金需求量，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60元/股。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配售规则以及有效申购的簿记建档情况，对有效认购对象进行配售。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20	484,000,000	41,724,137	483,999,989.20
2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2.02	484,000,000	41,724,137	483,999,989.20
3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0	485,000,000	20,862,071	242,000,023.60
4	海富通基金管	12.55	605,000,000	52,155,172	604,999,995.20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 股)	申购金额(元)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理有限公司				
5	西藏山南硅谷 天堂昌吉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2.30	605,000,000	52,155,172	604,999,995.20
	合计	-	<b>2,663,000,000</b>	<b>208,620,689</b>	<b>2,419,999,992.40</b>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5名，共计配售208,620,689股。

### (六)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19,999,992.4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42,348,620.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77,651,371.83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 (七)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 (一)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5名，不超过10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 期 (月)
1	建信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12.20	484,000,000	41,724,137	483,999,989.20	12
2	华安未来资产	12.02	484,000,000	41,724,137	483,999,989.20	12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 期 (月)
	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3	金元顺安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11.60	485,000,000	20,862,071	242,000,023.60	12
4	海富通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12.55	605,000,000	52,155,172	604,999,995.20	12
5	西藏山南硅谷 天堂昌吉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2.30	605,000,000	52,155,172	604,999,995.20	12
	合计	-	<b>2,663,000,000</b>	<b>208,620,689</b>	<b>2,419,999,992.40</b>	12

## (二) 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兰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8号63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顾建国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4500.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经营范围：募集基金、管理基金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山南市徽韵科技文化中心15层79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全有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5名发行对象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本次发行的5名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交易情况。

####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电话：0531-68889177  
传真：0531-68889222  
保荐代表人：樊海东、林琳  
项目协办人：李硕

####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建外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16层  
电话：010-82653566  
传真：010-82653566

经 办 律 师 ： 张宇、甄晓华

**(三) 审计、验资机构**

名 称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 徐华

住 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 话 ： 010-85665588

传 真 ：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 赵建彪、王娟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维航	91,913,216	10.23
2	刘燕京	24,772,454	2.76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158,980	2.02
4	张仲华	13,286,430	1.48
5	富淑梅	8,736,169	0.97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704,716	0.97
7	胡联奎	8,153,676	0.91
8	荆涛	7,000,000	0.78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07,970	0.7
10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19,922	0.61
	合 计	<b>192,553,533</b>	<b>21.43</b>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维航	91,913,216	8.32
2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溢鑫资产管理计划	52,155,172	4.72
3	海富通基金-招商银行-厦门国际信托-厦门信托-汇金 1606 号华胜天成定增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155,172	4.72
4	华安未来资产-包商银行-杭州泓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724,137	3.78
5	刘燕京	24,772,454	2.2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金元顺安基金-宁波银行-万向信托-西溪 715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0,862,071	1.89
7	建信基金-平安银行-渤海信托-渤海信托 汇义电子精选 8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862,069	1.89
8	建信基金-平安银行-渤海信托-渤海信托 汇义电子精选 7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862,068	1.89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158,980	1.64
10	张仲华	13,286,430	1.20
	合 计	<b>356,751,769</b>	<b>32.30</b>

注：2016年7月4日，公司因股权激励对象业绩不达标及离职回购注销2,692,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为895,863,494股。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 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王维航	董事长	91,913,216
李伟	董事兼财务总监	520,520
朱红仙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588,000
代双珠	董事	443,106
崔勇	副总裁	350,000
杨俏丛	副总裁	210,000
杜欣	副总裁	457,492
任学英	财务总监	372,422
张月英	董事会秘书	28,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 208,620,689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从

895,863,494 股增加到 1,104,484,183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维航先生持有发行人 91,913,216 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出现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况。发行后王维航先生持股比例为 8.3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 条件股份	3,439,800	0.38%	208,620,689	212,060,489	19.20%
二、无限售 条件股份	892,423,694	99.62%	0	892,423,694	80.80%
三、股份总 数	<b>895,863,494</b>	<b>100.00%</b>	<b>208,620,689</b>	<b>1,104,484,183</b>	<b>100.00%</b>

注：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4 日股本结构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

##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可信开放高端计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大数据平台技术工程实验室建设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加快实现“尽快完成打造具有完整产品链的高端计算系统，加大在可信开放高端计算系统项目上的资源投入，早日实现自主产品产业化”的战略目标。未来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经营业绩将进一步增厚，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维航先生持股比例由 10.23% 下降到 8.3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不会出现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况。本次发行引入了新的投资者, 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

#### **(五) 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六) 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 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意见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发行价格。整个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股票试点的指导意见》、《股票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发送邀请、认购报价和簿记配售的过程全程经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所有发行对象均为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确定的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股票试点的指导意见》、《股票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 第四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二、查询地点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软件园二期华胜天成科研大楼

联系人：张月英

邮编：100193

电话：010-80986666

###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3:00—4:30。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情况报告书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硕

李硕

保荐代表人： 樊海东

樊海东

林琳

林琳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玮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情况报告书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宇                      甄晓华  
张宇                      甄晓华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玉松  
朱玉松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情况报告书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郑建彪 王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年 月 日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情况报告书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郑建彪 王娟

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维航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樊海东      
樊海东

    林琳      
林琳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玮

